

巴彦淖尔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巴彦淖尔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88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工信装工字〔2025〕196号)、《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巴彦淖尔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由市本级预算安排,遵循规范、公平、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用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引导和带动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推广应用发展。

第三条 旗县(区)应全面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切实保障本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推广应用顺利发展。

第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的管理主体,负责执行和项目监管;各级财政局负责下达和拨付。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申请购置补助的新能源汽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燃料电池汽车等继续享受国家购置补助的新能源汽车;

(二) 已申请到国家、自治区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三) 应在巴彦淖尔市内购买、登记注册和使用。

第六条 根据新能源汽车国家同期补助标准，国家、自治区本级财政、盟市财政按照1：0.25：0.25比例给予购置补助，国家、自治区、盟市三级财政补贴总额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其中盟市购置补助资金市级财政承担20%，旗县财政承担80%。专项资金只补助2022年底前购买的新能源汽车，补助要求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对象为巴彦淖尔市内实际经营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汽车生产企业、汽车销售机构、购车单位可申请巴彦淖尔市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章 补助资金的申请及下达

第八条 申请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的单位，向旗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旗县(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将申请材料一式三份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新能源汽车项目进行评审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将审核结果和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依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下达专项资金。

第九条 申请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所在旗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申请巴彦淖尔市财政补助的请示文件、真实性承诺书、《巴彦淖尔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1、附件2)；

(二) 申请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巴彦淖尔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3)；

(三) 已申请到国家、自治区补助资金证明文件；

(四) 销售给法人用户车辆还需提供：法人用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车辆买卖合同、车辆销售发票、购置税完税凭证、交强险保单、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巴彦淖尔市新能源汽车单位购车补助确认表》(附件4)；

(五) 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设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组织绩效评价实施，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资金到位及使用、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市工信部门应当依据经批复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资金开展重点评价。

第十一条 旗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市财政局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应当科学设置区域绩效目标并分解到旗县区。旗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应当依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做好实施工作。

(二) 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旗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应当加强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支出进度实行双监控，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 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旗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客观公正地组织开展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

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同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因素。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新能源汽车销售机构要严格区分企业销售优惠和政府财政补助,不得将财政补助纳入企业优惠额度,不得以已享受价格优惠为由拒不兑付补助,不得因财政补助而提高新能源汽车销售价格。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产品一致性负责。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性能指标没达到要求,以及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助资金的,对申请单位给予追缴补助资金、通报批评、取消资格等处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能源汽车享受地方财政补助情况进行实地抽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人员和单位日常运转方面的支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通知》(内财预〔2024〕60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核、评审、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所需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1. 巴彦淖尔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真实性承诺书

2. 巴彦淖尔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财政补助资金汇总表

3. 巴彦淖尔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4. 巴彦淖尔市新能源汽车单位购车补助确认表

附件 1

巴彦淖尔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专项资金真实性承诺书

巴彦淖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我单位_____年申报的_____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符合项目申报通知中规定的申报条件，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规、有效，有关财务数据准确、无误。本公司愿为所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注：此承诺书由企业提供，随企业其他申报材料一并装订)

附件 2

巴彦淖尔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财政补助资金汇总表

申请单位：

序号	申请单位	金额(万元)	申请市级补贴(万元)	备注

附件 3

巴彦淖尔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牌号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购买人	身份证号码 /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用途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总计								

- 备注:1. 车辆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 身份证号码/法人组织机构代码:私人购买填写身份证号码,单位购买填写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3. 用途:私人家用,商业运营。

附件 4

巴彦淖尔市新能源汽车单位购车补助确认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 代 码	购车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购买数量 (辆)	购买地点	
开票单价	万元	实际支付 单 价	万元
开票总额	万元	实际支付 总 额	万元
<p>销售商已向我介绍了国家、自治区和巴彦淖尔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购车补贴政策。此次购车过程中本单位已享受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车补贴总计万元,其中:中央财政____万元;自治区本级财政____万元。该购车补贴已通过从车辆售价款中扣除的方式支付。</p>			
购车单位负责人签字 :		销售经理签字 :	
购车单位盖章		销售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